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11>4 號  
110 年 5 月 14 日 3 時分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何宗育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TYHE@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0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自本(110)年5月3日起，開放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請協助轉知該等對象，儘速安排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事宜，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旨案請通知相關人員及其同住者可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三、旨揭接種對象無需另編人員名冊，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屬於何類對象之同住者，由接種單位記錄並經醫師評估後執行疫苗接種，有關接種單位針對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請參考附件「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

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裝

# 局長葉協隆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2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說明1份(附件一 11037002820-1.pdf)

主旨：為減少COVID-19感染及降低疫情傳播，自本(110)年5月3日起，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請惠予協助週/轉知該等對象，儘速安排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已宣布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COVID-19疫苗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醫事人員、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請貴機關或所屬單位協助週知或轉知接種對象，並可併同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協助洽詢COVID-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下稱接種單位)，以團體預約方式安排接種；或請該等對象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19疫苗接種。
- 二、另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接種單位自本年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名冊，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屬於何類對象之同住者，由接種單位進行記錄，經醫師評估後執行疫苗接種，有關接種單位針對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請參考附件說明。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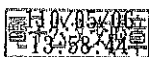


1100057931 110/05/06

- 三、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區各接種單位，於完成疫苗接種後，務必將旨揭同住者之接種紀錄上傳或登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其身分別請登錄為「C03E」。
- 四、請接種對象於完成疫苗接種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同時依接種單位預約時間(或由機關/單位協助安排)完成2劑疫苗接種，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
- 五、有關接種單位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之COVID-19防疫專區—COVID-19疫苗單元查閱。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教育部、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司法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

類別	族群	前往醫療院所攜帶證件或身分認定
一	醫事人員 (含醫事機構所有非醫事工作人員)	職員證或相關證件， 無相關證件者請於意願書填寫接種對象種類
二	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包含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之第一線人員(含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垃圾清運之環保人員、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	
三	高接觸風險工作者  國籍航空機組員 防疫車隊駕駛 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 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之同住者。	
四	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該國駐臺員眷等或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五	警察、憲兵	
六	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	
七	憲兵外之軍官、士官及士兵，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	
八	65歲以上長者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九	19-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	健保卡，若於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 1. 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 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十	50-64歲成人	健保卡，未具健保身分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